

沣西管委会[2023]252号

新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迁移及运维项目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甲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方确定乙方为新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迁移及运维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 SXZM-CS-2023035)成交供应商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 新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迁移及运维项目

2.主要内容: 负责新河入沣西、新河西宝老线两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维;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,完成新河入沣西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迁移工作,并保障迁移后的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。

3.运维服务期限: 自进场运维之日起贰年,即2023年7月1日起,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: 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(¥644,500.00)

2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包括乙方提供服务(包括监测站迁移费、监测站用地租赁费用、水费、电费、网费、药剂费、人工费、税费、设备维修费等一切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的费用)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响，也不接受追加金额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
2.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运维满三个月且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即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（¥386,700.00）；运维满两年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即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257,800.00）。在甲方支付每笔价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乙方指定账户

账户名称：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456700100100059214

五、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MB29179630

地址、电话：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029-38020106

开户行及账号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456900100100077549

注意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和开户行及账号这四项内容必须完整无误。

六、甲方权利及责任

1. 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开展现场运维工作提供便利。

2.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技术能力、工作态度进行考核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乙方接到更换要求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，因更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；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、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。甲方定期开展质控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进行处罚。

4.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。

5.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。

6.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一《磋商文件》《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》的约定，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，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义务。

2.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、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。

3.乙方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除甲方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。

5.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

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运营期内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，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正，且每次按照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累计出现 5 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2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、自身和第三者造成任何损害，以及因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除因不可抗力（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4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或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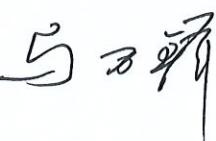
1.本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3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（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章处）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
尚业路1501号

联系电话：029-38020565

签订日期：2023.8.15

乙方：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锦业路2号

联系电话：19802921639

签订日期：2023.8.15

附件

